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 授出購股權

### 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條款，本公司向 1 名承授人授出 40,480,421 份購股權，惟須待接納。

### 授出詳情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承授人數量：	1 名
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40,480,421 股（將可予調整）
授出的代價：	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 1.00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	每股股份 10.69 港元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  
收市價：

每股股份 10.52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應以承授人的相關授予函為準，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購股權將於該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歸屬期：

受限於特定歸屬條件及在承授人繼續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的情況下，向承授人授出的 40,480,421 份購股權將按下文所述歸屬於承授人：

- 25%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歸屬；
- 25%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間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近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間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近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間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近整數購股權）。

歸屬條件：

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須受個人績效考評及其他規定限制，並須待董事會所規定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認購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 10.69 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10.52 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0.69 港元。

## 向董事授出

上述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均授予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在本公司所擔任職務	授予的購股權數量
江寧軍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40,480,42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除江寧軍博士放棄就有關向其授出之決議案投票，向江寧軍博士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授予江寧軍博士授出構成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據此，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3(6)及 14A.95 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上文所述授出購股權旨在吸引及挽留僱員，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承包商、諮詢人員或顧問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以鼓勵僱員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保持一致。有鑑於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 40,480,421 份購股權（將可予調整）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承授人」	指	江寧軍博士，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股份上市及獲許可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江寧軍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趙群先生、曹彥凌先生、張國斌先生及陳連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 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